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，林技典董事因公务行程授权蔡渊松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，其中王友良董事、蔡秉彜董事以电话的形式参加；会议由董事长蔡渊松先生主持。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议案一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通过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二：关于修订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修订后的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详见公司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通过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三：关于修订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修订后的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详见公司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通过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四：关于修订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修订后的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详见公司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通过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6日